

#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須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公告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告修正

一、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以下簡稱本樂園，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55號），提供企業、團體辦理活動、藝文表演、演講、展覽、商品展售等活動需要租用場地，特訂定本須知。

## 二、定義

（一）申請人：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經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或團體及自然人，向本公司提出包場租用申請者。

（二）租用人：經本公司同意後簽署本樂園包場租用契約，使用本園區場地之申請人。

（三）租用場地：租用人與本公司約定包場租用本樂園之區域

1、公共區域：指本園區戶外區域、公共走道、樹蛙表演場、遊客服務中心、哺集乳室、演講廳、沙坑遊戲場、園區外縫合區，不包含本公司或合作廠商正在使用中之區域。

2、遊樂設施：指本樂園編號1至13號之遊樂設施。

3、其它經本公司同意租用之區域。

（四）租用時段：租用人與本公司約定租用之時間

1、夜間包場：本園區營業結束並清場後（以 30 分鐘為原則）至 22 時，專場專用。

2、類包場：園區營運時間內，與一般遊客共用場地及設施。

3、其它經本公司同意租用之時段。

（五）契約：租用人與本公司依本須知簽署之「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契約」。

（六）日（天）：指日曆天。

- (七) 履約期間：自契約成立之日起至租用期間屆滿日止。
- (八) 租用期間：租用人經本公司同意使用本園區場地辦理活動時間，含進場佈置及退場回復原狀時間在內。
- (九) 活動：經本公司核准申請人依本須知申請場地租用之活動。
- (十) 場地費：指依「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收費標準表」規定之收費基準及加購項目之費用加總。
- (十一) 保證金：指租用人就履約期間應付一切費用、違約金或造成本公司任何損害之擔保金。
- (十二) 大型群聚活動：指適用內政部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之活動。
- (十三) 識別憑證：
- 1、活動識別：指參加活動人員進入本園區及暢玩本園區編號1-13項遊樂設施之識別，如手環、證件或票券等。
  - 2、工作識別：指為辨識協助活動進行之工作人員之證件、衣物、LOGO等。
- (十四) 逾時：指超過活動租用時間。
- (十五) 收費標準表：指「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包場租用收費標準表」。
- (十六) 租用期間首日N個月前：以「租用期間首日」M月D日為例，「N個月前」係指(M-N)月(D-1)日以前。
- (十七) 常客：指活動日往前2年內曾依本須知租用本樂園者。
- (十八) 事業廢棄物：指海報、立牌、背板、框架、布條、彩帶、氣球等因活動辦理而產生之廢棄物。
- (十九) 一般廢棄物：指活動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等使用後產生之紙屑、包裝袋、盛裝食物之紙盤、紙碗、紙杯及寶特瓶等。

### 三、場地使用限制及權利義務

- (一) 租用期間租用人應依本公司核准之日期與時間，於本園區舉行活動，並恪遵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者，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 租用人除應遵守本須知之規定，並應擔保租用人之雇員、代表人、贊助人、合辦人及在租用期間獲租用人准許進入本園區之人員，亦應嚴格遵守。
- (三) 租用期間租用人應對前款所有人員及本園區遊客負安全維護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 (四) 租用人或所屬相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將場地作為原申請活動以外之用途。
  - 2、未經本公司同意而擅自變更原通過審查之場地內佈置或設計。
  - 3、變更原租用日期、活動場次。
  - 4、擅自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活動。
  - 5、擅將場地轉租第三者。
  - 6、破壞場地設施設備、花草樹木。
  - 7、於本園區內吸菸、嚼食檳榔、隨地亂丟垃圾。
  - 8、允許未成年人飲用含酒精飲料。
  - 9、施用毒品或不當藥物。
  - 10、妨害公序良俗，過於裸露之穿著，或不當之用字用詞等。
  - 11、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公司規定(約)公告及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之情形。
- (五) 活動內容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六) 室內外嚴禁明火表演（例如噴火筒、火把等）及任何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等危險性之活動。
- (七) 租用人違反本點各款規定，本公司得不經通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拒絕使用本園區場地，並沒收已收取之任何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本公司得以廣播或斷電等方式即刻停止活動之進行，並疏散人員離開本樂園。
- (八) 契約成立前，申請人不得對外宣稱或在傳播媒體上廣告揭露本園區為活動地點，如因此涉及任何法律問題及消費糾紛，概由申請人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與本公司無涉。

(九) 本公司於租用期間保留以下權利，租用人應配合辦理，不得有異議：

- 1、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之廠商，得於本公司核准之場所點位，擺放物品及布置物等，租用人不得要求減租或退費，並應事先自行安排時間場勘。
- 2、本公司得於租用期間拍攝照片、影片，以供本公司活動存檔或作為營運績效使用說明。如有需要發布公眾，將經租用人同意後為之。
- 3、租用期間如發生緊急或安全事故，本公司得暫停全部或部分設施設備，或關閉全部或部分空間區域，租用人不得有異議或要求賠償、退費。若事故之發生係因租用人或租用人准許進入本園區之人員所造成，除租用人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外，本公司並保留法律訴追之權利。
- 4、本公司保留本須知、收費標準表及契約之最終解釋權。
- 5、本公司保留本樂園場地使用之最終決定權。

#### 四、申請流程及契約簽署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

- 1、機關、公司行號蓋用印信及圖記之申請書。
- 2、活動企劃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項目）：
  - (1) 活動日期
  - (2) 活動人數
  - (3) 活動流程
  - (4) 場地規劃（報到區、主舞台區、餐飲區、親子互動區、闖關區、服務台等場地示意圖）
  - (5) 識別憑證
  - (6) 特殊活動規劃：如煙火、無人機、人偶見面會、藝人表演、邀請市長、副市長或知名人物等。
- 3、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單副本。

4、其他受法令規定、設備及人員安全等因素，經本公司認定審核所必須之文件。

- (二) 申請方式：於臺北市政府台北服務通辦理線上申請。
- (三) 送件時間：申請人應於活動日3個月前送件。如有2件以上申請同日，以送達時間順序為準，第1件審查不合格或放棄資格，則第2順位遞補，以此類推。
- (四) 本公司僅受理同一申請人申請同一租用時段，最多1次。
- (五) 申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應於通知日次日起7日內或本公司同意之期限內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 (六) 本公司將以公文函知申請人同意租用。申請人應妥善保存所有申請資料，所有本公司核發之文件及憑證，遺失不再補發。
- (七) 本公司得視法令規定、政府政策、公眾利益、社會善良風俗、民眾反應、業務需要等因素，於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審查時，做為准駁之決定。
- (八) 除本須知或契約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本公司函知同意租用後，依本公司通知之繳款期限及第七點繳費規定繳款，申請人並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完成契約簽署，如逾時未完成簽署，則視同放棄，本公司並得逕開放其他人申請及沒收已繳之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 (九) 若申請人申請租用期間首日距本公司通知函發文日未滿15日者，至遲應於租用期間首日前3日完成繳款及契約簽署，如逾期未完成，則效果與前款同，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收費項目及標準

- (一) 場地費：依人數級距收費，詳收費標準表(如附件1)。
- (二) 保證金：每場次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
- (三)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免繳納保證金：
  - 1、申請人為公務機關、學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活動之法人團體。

2、符合常客身分且無違反本須知及契約規定、無逾時繳款紀錄、無欠款紀錄、無變更或取消租用期間者。

(四) 逾時使用費：如超過申請租用時段，逾時使用場地應加收費用，並以30分鐘為計費單位，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每30分鐘加收5萬元，最長不得逾當日24時。

(五) 加購項目：詳收費標準表，費用併入場地費收取。

## 六、優惠措施

### (一) 夜間包場

1、政府機關及特定廠商優惠（不分平假日及活動人數級距）：

(1) 臺北市政府轄下各機關，每場場地費20萬元，且免繳保證金。

(2) 非臺北市政府之各公務機關及軌道運輸業之活動，每場場地費25萬元，且免繳保證金。

(3) 本公司合作廠商，每場場地費30萬元。

2、常客優惠：

(1) 週五~週一及國定假日、連續假日，場地費第2次9折，第3次(含)以上8折。惟週六場次，折扣後低於40萬元者，以40萬計收。

(2) 免保證金。

3、平日優惠：非國定假日、非連續假日之週二至週四，場地費5折。

4、各項優惠措施不得合併使用。

### (二) 類包場

1、各公務機關、軌道運輸業及本公司合作廠商皆以原價收費，惟得免繳保證金。

2、常客以原價收費，惟得免繳保證金。

(三) 政府機關、軌道運輸業及本公司合作廠商之優惠場次，屬週六租用

之夜間包場及類包場者，全年以3場為限。

## 七、繳費規定

- (一) 繳費項目之總額含場地費（含加價項目等）及保證金。
- (二) 申請人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次日起14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之日期內，一次繳清所有費用。
- (三) 繳費方式：
  - 1、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支票（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指定處繳納。
  - 2、電匯至本公司之銀行帳戶，並將繳款收據或憑證，提供本公司核對。
- (四) 逾期未繳納上述款項，視同放棄申請，由申請人自負全部責任及損失，本公司得逕開放其他人申請，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五) 租用人如為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經費受前述單位補助者，因預算動支因素，得於契約成立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延後繳交場地租用費用，但仍應依於期限內完成契約簽署。
- (六) 因活動延伸之額外費用，如超額人數之費用、逾時費等，應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內繳清，如逾期未繳清該等額外費用款項，待全部繳清後始得再次申請。

## 八、場地申請變更或取消

### (一) 申請變更

- 1、僅變更活動企劃內容而未變動租用期間者，租用人每次變更加收1萬元，作為本公司行政處理費。
- 2、變更租用期間、減少租用日數或調換租用期間者：
  - (1) 租用人於原定租用日3個月前，得申請變更，租用人每次變更加收1萬元，作為本公司行政處理費。
  - (2) 除本須知或契約另有規定外，租用人於原定租用日3個月

以內(含)，不得申請變更。

(3) 若租用人於原定租用日3個月以內(含)提出個別因素需要變更，須以申請取消方式辦理後，再重新提送申請。

(二) 申請取消

1、取消係指租用人因個別因素取消原定租用期間。

2、租用人於原定租用日前3個月取消者，本公司得沒收場地費之20%。

3、租用人於原定租用日2個月前未滿3個月取消者，本公司得沒收場地費之50%。

4、租用人於原定租用日前未滿2個月取消者，沒收全部場地費。

(三) 上述違約金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將以保證金或已繳納之場地費扣抵，如尚有不足者，本公司得另行追償。

(四) 租用人一經計罰前述違約金，則取消原免繳保證金資格。

(五) 租用期間申請變更之基準日，依租用人之書面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期為準。

##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係指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且雙方已盡合理手段防止仍不可避免，足以影響活動無法舉辦或影響活動參與者之人身安全。

(二) 不可抗力之因素：

1、發生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海嘯、洪水、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並經權責機關發布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之命令。

2、法定傳染病經政府主管機關之政策建議，停辦各類群聚活動或建議暫停關閉園區。

3、主要演出者死亡或重大傷病致難以演出之程度者（應提出醫院證明、公開聲明，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4、本園區重大設備故障。

5、其他經本公司認定影響活動參與者人身安全之原因。

(三) 上述不可抗力原因發生時，本公司將疏散現場人員，租用人不得有

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主張。

- (四) 租用人之活動設備如因天然災害因素造成設備掉落、滾落、甩動等，致損壞本園區設備，租用人應儘速修復損壞部分，如無法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復原設備，應以本公司同意之方式修復或賠償。
- (五)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場地無法使用，本公司得通知租用人協商改期，不收取額外費用。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租用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十、大型群聚活動

- (一) 符合行政院函頒之大型群聚之活動，應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向主管機關提送申請，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
- (二) 申請人申請本點場地租用時，應以主管機關核可之正式文件影本為申請附件一併提送。
- (三) 若有違反「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或致生損害，概由租用人負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所受損害及所支出之律師費、訴訟費、罰金、罰鍰等）。
- (四) 若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停止大型群聚活動，本公司不退還已收之場地費及保證金。

## 十一、對外售票

- (一) 對外售票係指租用人因租用本樂園場地辦理之活動而有買賣非本樂園票券之行為。
- (二) 租用人應於契約成立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始得對外販售或派發票券，其票價由租用人自行決定。如因特殊事由，必須提前販售或派發者，應取得本公司同意。但如因此涉及任何法律問題及消費糾紛，概由租用人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與本公司無涉。
- (三) 租用人擬定售票活動之票價時，應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四) 售票活動須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可認定為與消費者間訂立定型

化契約條款之處，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若活動延期或取消，應立即公告通知消費者知悉。如有相關補償措施需提供民眾知悉。

- (五) 租用人得於租用期間，在本園區內依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及售票點位安排販售或派發門票，惟售票點位不得移作他用。
- (六) 租用人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確保前款指定售票櫃位之安全，並遵守本公司及主管機關之所有安全規定，如有任何人因財物受損或遺失現金、貴重財物、門票或其他物品而受有損害者，應由租用人負完全之賠償或返還責任。

## 十二、場地安全及衛生維護

- (一) 於租用期間，租用人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噪音管制、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周遭社區安寧之維護，並依各項法令及接受政府主管機關、本公司指定之人員指導。違反者，租用人應負完全之責任，如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遭第三人求償所應賠償之金額、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時，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 (二) 租用人應指定專人擔任活動管理人，負責所轄人力(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單位、表演藝人、工作人員等)之統籌指揮調度，並配合本公司或警消單位執行之必要緊急應變計畫，實施必要之檢查與管制。
- (三) 租用人須確保通道及進出口暢通無阻，消防栓前禁止放置物品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相關規定。
- (四) 租用人攜帶進入本樂園之物品具有危險性或易造成不良影響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時，本公司有權要求租用人將該物品遷離。違反者，本公司得以強制遷離方式處理，相關費用由租用人負擔。強制遷離如造成租用人損害，由租用人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 (五) 因前述情形而影響鄰近場地安全、社區安寧或違反公共安全等衍生之任何紛爭或訴訟，以及因活動中斷引發之各種爭議，概由租用人負責，與本公司無關，倘因此導致本公司有任何損害或費用支

出，概由租用人支付。

(六) 租用人應依本公司要求或相關規定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七) 廢棄物處理：

租用期間，本園區負責一般廢棄物處理，其餘事業廢棄物或臨時性餐飲業者、臨時性攤位之廢棄物、舞台特效廢棄物等，應自行處理並清運離園。違反者，本公司得以強制遷離方式處理，相關費用由租用人負擔或由保證金內扣除。

(八) 本園區樹蛙表演場提供50安培電力，其餘空間依現場配置，僅提供基本用電(如照明)，如需較大用電，租用人應自備發電機。發電機以不影響遊客通行及感受為原則，場地配置圖上應標明位置，發電機放置區域應設置圍籬及滅火器，並且與地面隔離。

(九) 於園區施放煙火及無人機：

1、煙火施放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申報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可施放。租用人應派員管制煙火安全區域人員進出，本公司配合安全管制區淨空，部分設施將暫停運轉。除本須知及契約另有約定，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外，最遲應於20時30分前施放完畢。

2、無人機施放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申報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可施放。

3、施放煙火、無人機之主管機關核可文件，應於活動日前5日提供本公司備查。

### 十三、進場及撤場

(一) 進撤場時間以不影響本園區營運時間為原則，以閉園後遊客全數離開及開園前30分鐘為限，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時段申請進撤場。

(二) 進場及撤場之工作，須於進場日或撤場日3日前向本園區申請，未經核可者，不得進入工作。

(三) 於本園區工作，應確實遵守勞動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規

定，以安全方式工作。違反時，本公司得要求立即停工，所有損失由租用人自行承擔。

- (四) 若有緊急狀況，租用人應立即通知本園區值班人員，並詳實告知事件發生經過，並負擔各項費用，若因此遭主管機關裁罰，除應繳納受罰金額外，並應依規定改善。
- (五) 因施工引發之緊急狀況如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損失，租用人應負擔全部責任及賠償。

#### 十四、保證金之發還

- (一) 租用人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本公司查驗無誤，並繳清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因租用場地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後，本公司始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二) 租用人違反本須知之一切損失、額外費用或違約金等，本公司得自保證金扣抵，如扣抵後仍有不足，本公司得依法追償。

#### 十五、保險

- (一) 租用人對於活動期間內之所有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廠商、表演藝人、工作人員等）及本園區遊客之安全，應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 (二) 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就活動（含佈場及撤場）時段投保足額之各項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附加條款。
- (三) 租用人應於租用期間首日前 5 天提交相關保險單副本予本公司。如未辦理活動保險時，經本公司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公司得取消租用人之租用申請，所繳交之場地費用及其孳息將不予發還，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 租用人應對財物損失及人身傷亡負完全責任，本公司不負任何之責任及賠償，如保險金不足支付時，應由租用人自行負擔不足部分之賠償金額，並應擔保本公司無須負任何法律責任。

## 十六、著作權

活動或節目演出內容如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時，租用人應事先依法取得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者，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如因租用人之侵權行為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害者，租用人應賠償一切損失。

## 十七、其他

- (一) 非本須知第二點規範之租用時段、範圍，或有特殊需求者，申請人得經本公司專案審核同意後，依雙方協議結果辦理租用。
- (二) 活動人員之遺失物，由本公司交還租用人攜回處理。
- (三) 本公司因行銷、特殊節慶採取之各項活動、布置物或物品放置等，或本公司辦理各項設施設備之維修、修繕，致使與租用人活動規劃點位衝突時，租用人應配合本公司之規劃或需求進行點位移設。
- (四) 本公司得因公共安全、公眾利益等因素，要求租用人提供活動內容所需之行政機關核可文件或相關單位之專業認證等資料。

## 十八、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